

生活与法

骑平衡车在菜场台阶摔伤 索赔33万元

法官:平衡车不具备路权且安全存隐患,摔伤自行承责

通讯员 沈杰 谢培怡

骑电动平衡车去买菜,不慎在菜市场台阶上摔倒,该由谁来担责?日前,湖州南太湖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

2019年2月,南太湖新区58岁的张某像往常一样在菜市场买好菜后,骑着自己的电动平衡车准备离开,不慎从一处台阶跌落受伤,后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张某右髋臼粉碎性骨折、右髂骨翼骨折、右侧耻骨下支骨折,经鉴定为9级伤残。

张某认为,菜市场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应作出相应赔偿。而市场方则表示张某摔伤是自己的过错,拒绝赔偿。双方争执不下,张某将菜市场告上法庭,索赔33万余元。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张某认为,自己是在消费过程中,从菜市场东南门外的由菜市场管理的台阶掉下摔伤。自己骑平衡车进入菜市场没有保安阻拦,门口也没有警示标志,市场方未尽到管理责任,应当对自己的损失进行赔偿。

市场方则表示,张某是骑着平衡车离开菜场的,而平衡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具备路权,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更不能在人员密集的菜市场行驶。市场在本案中并不存在侵权行为,与张某的受伤不存在因果关系,无须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从原、被告提供的照片均可看出,被告对其市场门口两边均设置了固定物,该门口只允



图源网络

许步行,门口处的台阶也只是为防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驶入市场而设置,而非原告所称的室外楼梯,且该台阶下部区域为城管部门所规划的非机动车停车位。被告作为市场管理者,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原告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视该情况,使用不具备路权及安全存在隐患的平衡车出入菜市场,跌下台阶摔伤,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因此,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因未在法定期间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湖州市中院作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民事裁定。后张某向市中院申请再审,中院立案审查后认为,骑平衡车在台阶行驶的行为不属于需要警示的情形,且菜市场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张某要求菜市场担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其再审请求。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消费与法

12岁孩子偷拿家里钱 买上千元手机

消保委:家长事先不知情,属无效民事行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杭州的李先生有个12岁的儿子,比较顽皮。前些天,他发现儿子躲在房间里偷偷用一部新手机玩游戏,“这是哪来的?”一问之下,儿子承认手机是偷拿家里的钱花1280元买的。

“怎么能把手机直接卖给这么小的孩子呢?而且,涉及上千元的大额消费,手机店也不问问孩子家长知不知道。”李先生随即找到余杭区余杭街道某手机店,要求退机退款,但被对方拒绝。于是,他向余杭区消保委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及时与消费者、商家沟通。了解到李先生的儿子花上千元购买手机父母确不知情后,工作人员表示,虽然这一行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根据民法通则,未成年人实施大额消费,应征得其父母同意或由他的父母实施,否则可视为无效民事行为。同时,该未成年人家长作为监护人,实施监护不力,对此次事件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经工作人员调解,李先生与手机店达成一致,由手机店以800元的价格回收该手机。

工作人员提醒说,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一规定与以前的民法通则相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由之前的10岁降至8岁。也就是说,8岁以上的孩子可以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使用小额零花钱购买玩具、零食等行为都是合法有效的。但像李先生12岁儿子偷拿家里的钱进行大额消费的行为,仍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广大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应注意审视购买人的消费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如遇未成年人消费,应得到其家长或监护人许可,并拒绝无家长或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人的大额消费行为,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同时,各位家长也要科学合理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杭州臻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国象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章国象
杭州臻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根据章国象与杭州臻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臻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的全部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债权、抵押权相关的诉讼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章国象。现章国象与杭州臻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转让的事实。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物

债权资产	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利息(暂计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保证人	抵押物
乐清市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663,700.00	12,838,700.00	浙江奔达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天力工具有限公司、林加青、林加明	抵押物:乐清市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芙蓉镇特色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4029.50平方米。
温州大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9,410,800.00	32,378,900.00	乐清市华泰钢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力工具有限公司、乐清市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瑞得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夏操友、蔡娟玲	抵押物1:夏尔秀、赵英名下位于芙蓉镇成州路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66.99平米,国有划拨91.1平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8平方米,建筑面积146.69平方米。抵押物2:夏尔同名下位于芙蓉镇成州路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占地面积为86.2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6.27平方米。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下称三门支行)自身并受所辖属有关分支机构委托,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本公告所示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1、自2000年5月31日起,三门支行及辖属分支机构已将本公告所列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行使。

2、本公告所列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担保人应立即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公告所列利息暂算至2000年5月31日,2000年5月31日

后利息按人行规定计算,本公告所列自然人贷款利息因利随本金结算,故在本公告中暂不列利息金额。债务人、担保人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出异议。

3、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律师界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线索,报酬面议。

联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67880

联系地址:杭州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此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6月4日(其中序号10、11、12三户债权基准日为2019年12月5日),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	3,905.39	560.28	抵押人: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保证人:金华市雪婷饰品有限公司、方勇、陈海芳、陈小春、何永仙	借款人名下位于义乌市荷叶塘工业区厂房(聚宝路33号),建筑面积16209.32平方米,土地面积7595.9平方米
2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1,985.59	1,176.56	保证人: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陈建玛、陈云强、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芳	无
3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54.71	保证人: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程东升、王文冬、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章小理、胡昕	无
4	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853.87	4,904.71	保证人:义乌市天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富龙龙饰品有限公司、王爱加、傅红福、龚建鸣、李霞平	无
5	浙江佰耐钢带有限公司、浙江汇源贸易有限公司	1,459.23	2,191.90	保证人:浙江洪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李益明、胡永珍、陈洪见、陈号玲、楼亚琴、许庆忠、奚松明、贾良英、楼洪亮	无
6	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421.85	保证人: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金渭新、包玉芳、金志洪、卢丽秋	无
7	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	1,464.12	3,047.26	保证人:浙江宁宇实业有限公司、吴建平、吴化通、夏松俊、卢红果、夏松燎、卢晶、夏广明	无
8	义乌市新世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79.98	459.57	保证人:义乌市环洋笔业有限公司、胡启松、楼银娟、何荣伟、王友娟	无
9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1,331.79	1,097.33	保证人:浙江宝享饰品有限公司、张熙群、张晓丽、李建红、陈君芳、李文梁	无
10	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	550.39	287.72	保证人: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丁国富、丁苏园、范志勤、何雪莲	无
11	东阳市跃华接线缆厂	14.76	33.23	保证人:李跃民、王小花	无
12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1,140.71	628.30	保证人: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郑东海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005898572/137779199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